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光大大中華機遇基金（「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中國光大富尊基金系列的說明書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保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港元單位：2.08% I類港元單位：1.83%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該類別的開支（參考子基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計算。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交易頻率：	每日
基本貨幣：	港元
股息政策：	目前是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每半年（即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宣派。 股息（如有宣派）將根據投資者在作出認購時下達的指令予以支付或再作投資。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類港元單位：首次為 10,000港元，增購為 10,000港元 I類港元單位：首次為1,000,000港元，增購為 1,000,000港元
最低持有量：	A類港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0港元的單位 I類港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1,000,000港元的單位
最低贖回額：	A類港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5,000港元的單位 I類港元單位：合計最低價值為 500,000港元的單位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光大大中華機遇基金（「子基金」）是中國光大富尊基金系列（「本基金」）的子基金。本基金為一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例管限。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大中華」），以為投資者提供中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 投資政策

為達致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有意透過投資組合（將子基金的資產的最少 70%）作出投資，該投資組合乃由公司（其大部份收入由或預期由大中華地區生產或出售的貨物及/或於大中華地區作出的投資或提供的服務衍生）的上市證券或於場外市場掛牌的證券組成。基金經理相信該等公司的價值將會透過其參與大中華地區的經濟增長而上升。該等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可：

- a) 將其資產的最多 100%投資於公司的上市證券或於場外市場掛牌的證券，其中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70%可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i)已獲證監會認可；及 (ii) 於向公眾開放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經常買賣，其主要目標為追逐、復現金融指數或指標或與金融指數或指標相符，其遵循《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的適用證監會規定；及
- b) 將其資產的最多 70%投資於大中華地區政府、半政府機構、多邊國際機構及公司的發行人之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國庫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商業票據及存款證明書，且該等債務證券可能為定息或浮息證券。在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許可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全球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基金經理有意讓子基金投資於具投資級別（即由穆迪評為 Baa3或以上級別，或由其他具類似地位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或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以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基金經理認為其與上述債務證券具有類似質素）。子基金資產的最多 20%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股及中國 B股。將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對合資格中國 A股作出直接投資。對中國 A股及/ 或中國 B股作出的投資將不得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2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具有總損失吸收能力的合資格工具、或然可轉換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額外一級資本與二級資本工具（即當發行人的監管資本比率降至某一特定水平時會觸發其減記特點的債務工具））。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該等工具可能被或然減記或者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子基金亦可透過將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30%投資於屬合資格計劃（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准許）或證監會認可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以間接投資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其中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20%可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並有資格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基金」）及/ 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基金」）而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證券的基金。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QFII基金/ RQFII基金（如有）。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10%可投資於屬非合資格計劃或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如有）。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如有）（「相關基金」），則基金經理將促使子基金或相關基金將不會收取任何認購費，以確保不會雙重收取認購費。基金經理不得就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基金經理可為對沖及投資目的而為子基金購入金融期貨合約、認股權證及期權合約，以嘗試保障及提升資產價值。

子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出交易或回購/ 反向回購交易。在基金經理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或資產抵押證券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預期子基金在極端市場狀況（例如長時間熊市或極端嚴重及急速經濟下滑）下可持有大量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根據以價值為本的投資策略受到管理，其意指基金經理將投資於其認為價格偏低（與資產的真正價值相比）的資產。

### 參考資產配置

子基金的參考資產配置如下：

證券類別	投資（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計） （僅供參考）
股票（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最多 100%（最多可將 70%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
債務證券	最多 70%
可轉換債券	最多 20%
QFII基金及/或 RQFII基金	最多 20%

### 額外投資限制

子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超過 10%投資於由具有低於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的任何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眾或當地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 50%。

###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投資風險

子基金為一項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及債務證券。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投資於股本證券一般須承受市場風險，有關風險或會令價格波動增加，而投資於債務證券並不同於在銀行存款。該等投資的價值或會下跌。由於子基金並非保本基金，閣下投資於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 資產配置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種類可能會定期重新協調，惟須符合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概不保證將可透過採納該重新協調策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此外，與具不變的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該重新協調策略可能會招致更大的買賣成本。

#### 投資於特定國家附帶的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市場，故可能會因任何該等市場的不利環境而受到不利影響。與較廣泛地投資於各個市場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投資範圍較窄，故與較分散投資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可能會被視為較具風險。

#### 與股本證券有關的風險

與股本證券投資（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的風險可能較高，原因是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多個難以預期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不利經濟及市場狀況、企業收益的整體前景變更、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其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債務證券將須承受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利率風險* — 如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因利率上升而下跌，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
- *信貸/ 交易對手方風險* — 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素質下降，導致較大的證券價格波動。倘若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子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低於投資級別及未獲評級證券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證券。相對於投資級別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水平的交易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波動性風險。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評級被下調的風險。在評級被調低時，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以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 *流動性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並未上市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或會較已上市的債務證券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以致該等證券的價格波動，並因而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 投資於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新興市場（包括中國）營運或以新興市場（包括中國）為註冊地的發行人的證券。相對投資於較發達的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額外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令子基金的投資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受到不利影響。

與發展較成熟的國家的市場相比，中國證券市場（包括中國 A股及中國 B股的市場）或會更為波動及不穩（例如：由於某一隻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其可能會致令在該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單位價格。

中國內地的投資仍然對中國的經濟、社會及政治政策上的任何重大改變非常敏感。該等投資的資本增長及表現亦可能會因上述敏感性而受到不良影響。

子基金可能須承受與現行中國稅務規則轉變及以追溯方式徵收稅項及稅務負擔的可能性相關的風險。

### 與滬港通有關的風險

該計劃屬開創性。有關法規未經驗證，並可能會在日後變更。該計劃受到跨境投資額度總額以及不屬於子基金的每日額度所限，並僅可以先到先得方式運用。此可能會限制子基金及時地透過此計劃投資於中國 A股的能力。如果透過該計劃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則子基金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法規就買賣實施若干限制。此外，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交易股票可被調出滬港通範圍。這對於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表子基金（中國 A股的實際權益擁有人）作為代名人持有中國A股。作為代名人，香港結算準備在需要時向中國A股的實際權益擁有人（透過滬港通持有）提供協助，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故子基金在行使其權利時可能會面臨困難或遭到延誤。

通過滬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並可能須因該等新資訊科技系統而承擔操作風險。

### 投資於 QFII基金/ RQFII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的RQFII基金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

QFII基金/ RQFII基金須受制於投資額度的可得性。因此，子基金能否取得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投資，可能受到投資額度的可得性之規限（如基金經理考慮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後，認為沒有合適的QFII基金/ RQFII基金可供投資）。

QFII制度現時須受限於匯出限制。RQFII以人民幣就開放式RQFII基金進行的匯出目前毋須受匯出限制之規限或獲事先批准，但並不保證日後不會實施限制。對自中國匯出所投資的資金及淨利潤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QFII基金/ RQFII基金應付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的能力。

QFII/ RQFII 規則可能會變更，及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如子基金投資於 QFII基金/ RQFII基金，可能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QFII基金/ RQFII 基金於中國市場的投資須承擔中國稅務負擔。QFII基金及RQFII基金普遍須就該等潛在的中國稅項負擔作出撥備，而該等撥備可能過多或不足。即使作出稅務撥備，稅務撥備與實際稅務負擔之間的任何差額，將從QFII基金/ RQFII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因此QFII基金/ RQFII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QFII基金/ RQFII基金可能涉及在QFII基金/ RQFII基金層面收取的另一層費用。子基金將須間接承擔QFII基金/ RQFII基金的經理人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或將於認購或贖回QFII基金/ RQFII基金單位時產生費用。

####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基金。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此等相關基金時所涉及的額外費用，包括此等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所收取的費用及開支。此外，概不能保證：1) 相關基金流動性將時刻足以應付贖回要求；及 2) 將會成功達致投資目標及策略。因此，上述風險可能會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若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基金，或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將會考慮其對子基金的義務，並將致力確保已以公平方式解決該等衝突。

#### **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並須承受下列風險—

-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所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並非受「主動式管理」，而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並無試圖挑選證券或在跌市時進行防禦。因此，預期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指數下滑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滑。
- **跟蹤誤差風險** —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收費與開支、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和相關證券在有關追蹤指數的不完全相關性、將股價尾數調整及追蹤指數的調整等因素均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人將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密切地追蹤指數的能力。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回報可因此與追蹤的指數不同，並可能會對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 概不保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將可與其相關指數達致高度相關性，並因而達致其投資目標。指數數據可能會不時發生錯誤，並或未能在一段時間內被察覺及予以修改，並可能會對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子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 **交易對手方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由一名或多名發行人發行的衍生工具，以追蹤基準的表現。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的發行人的交易對手方風險，並可能會在該等發行人違約或未能履行其合約承擔時蒙受大額損失。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
- **交易風險** — 概不保證任何證券交易所能提供或保持一個交易活躍的市場予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 股份。子基金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 / 股份可能會以其資產淨值的大幅折讓或溢價交易，繼而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為投資目的或對沖目的而對衍生工具作出投資。由於該等衍生工具附帶的槓桿效應，該等投資可能會在短時間內令子基金的資產蒙受高度波動或重大損失。此外，如為對沖而運用衍生工具變得無效，子基金或須蒙受重大損失。

#### **貨幣風險 (包括人民幣及其他貨幣)**

子基金可能部分投資於以其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子基金的表現因此將受所持資產的貨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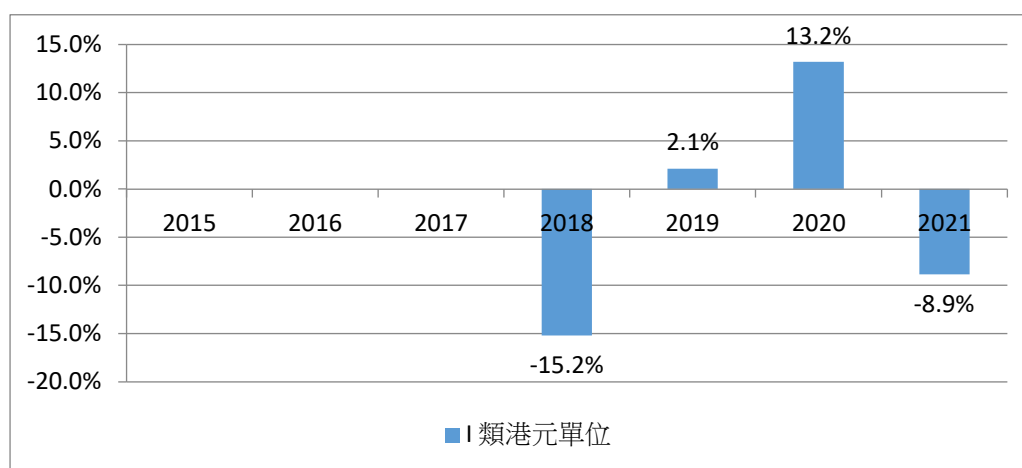
及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使子基金產生最大回報(以其基本貨幣計值)，故此，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貨幣風險，而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因此而蒙受損失。

子基金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因而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貨幣乃以受調控的浮動匯率制度運作，該制度乃以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外幣為基礎。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貶值均可能會對以人民幣計值的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在適用的投資限制的規限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以人民幣計值但以其他貨幣（例如港元）結算的證券。子基金的表現或會因人民幣及該等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謹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轉換貨幣，原因是其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規限。與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有關的中國政府政策日後可能更改，子基金或投資者的倉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須承受一般適用於債券及股本證券的風險。可轉換債券一方面須承受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另一方面，可轉換債券的價格將會受到相關股本證券的價格變更影響，從而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表現資料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 I 類港元單位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數據以港元計算，包括計及閣下可能須要支付的收費，但不包括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
- 基金經理認為，I 類港元(即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價的最長記錄單位類別)是最合適的代表性單位類別。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推出日期：2017 年
- I 類港元單位推出日期：2017 年

###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 投資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 費用

####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認購費用(初始認購費) (佔接獲總認購額 (即在扣減初始認購費前的金額)的百分比)	最高水平 所有類別單位：最多為 5%
	現時收費率 所有類別單位：最多為 5%
轉換費用(轉換費) (佔總轉入額的百分比)	最高水平 所有類別單位：最多為 2%
	現時收費率 所有類別單位：無
贖回費用(贖回費) (佔總贖回款項的百分比)	最高水平 所有類別單位：最多為 1%
	現時收費率 所有類別單位：無
<b>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b>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閣下的投資回報會因而減少。	
<b><u>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u></b>	
管理費*	A類港元單位：每年1.50% I類港元單位：每年1.25%
受託人費用*#	所有類別單位：最多為每年 0.10%
保管費用*#	所有類別單位：最多為子基金的託管投資的月末市場價值（如果無法獲得，則以面值）的每年0.08%，加上以慣常費率計算的交易費用
表現費	所有類別單位：不適用
行政費	所有類別單位：不適用
*目前的年率可調高至載於說明書中訂明的許可最高水平，惟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如受託人費用及保管費用的每月總額少於24,000港元，受託人可收取24,000港元的最低月費。	
<b>其他費用</b>	
在買賣子基金單位時，閣下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子基金亦將須承擔說明書中所列明的直接相關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說明書中標題為「支出與收費」一節。	
<b>其他資料</b>	

- 在一般情況下，閣下應在基金經理或認可承銷機構於有關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認可承銷機構所設定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妥收閣下的認購或贖回要求後，以子基金的下一個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
- 認可承銷機構可訂明一個在收到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的截止交易時間之前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應聯絡有關認可承銷機構確認有關安排。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每個估值日計算，而單位的價格於每個交易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bscn.hk> 上發佈。謹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閣下可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ebscn.hk> 取得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其他單位類別的過往表現資料。謹請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核。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